

新厂员工合同(模板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新厂员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 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服务员

一、 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服务员工作，聘用期限为 ，时间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试用期为。约定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二、 工作时间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2) 甲方给予乙方每月 天例休，在不影响正常营业情况下，由甲方部门合理安排。

三、 甲方权利与职责

- (1) 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工资（ ）。
- (2)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期间的食宿。
- (3)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完善的工作条件。
-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对工资做出合理的调整。

四、 乙方权利与职责

- (1) 乙方必须身体健康，确保无任何传染疾病。
-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3) 上班期间必须保持服装和个人形象整洁。
- (4) 乙方在上下班途中，必须遵守国家道路安全法规，途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 (5) 乙方在上岗到应到本地疾控中心办理健康证一份，乙方在工作期间突发的疾病与甲方无关。

五、 乙方有一系列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

- (1) 违反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的。
- (2) 聘用期间乙方触犯法律、法规的。
- (3) 因病或因事不能完成工作的。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 乙方：

时间： 时间：

新厂员工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聘用合同细则：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个月。

二、工作内容

- 1、甲方根据经营工作的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工作。
- 2、乙方经业务培训，安全法制教育，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全日工作制(即：每天早上7：30点，晚上9：00点)。

四、工资待遇：工资为每月元，依据超市效益情况，可再增加工资。乙方过试用期后，任职满一年的，超市免费给乙方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保险。

五、乙方违反有以下规定时，无论任何一条，甲方有权限时辞退，并给予处罚。

- (1)在甲方未知乙方未告，乙方负案在逃或有吸毒恶习参与恶

势力团伙及其它经济纠纷遗留时，超市有权限时辞退。

(2) 乙方在任聘期间，若不听从安排指挥，破坏损坏超市物品，乙方除接受处罚外，甲方有权限时辞退。

(3) 乙方在任职期内，泄露超市定价、进价机密，私自外借复印相关资料和超市证件、管理文案及利用超市名誉盈私兼做其它业务时，经核实，乙方除接受处罚外，甲方有权限时辞退。

(4) 乙方在任聘期内，凡出现截留超市货款、物品、贪污挪用货款、私自哄抬降低价位，凡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经发现证实，除按超市受损金额双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追究担保人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扣发本月工资。

六、乙方聘用期满，依据甲乙双方自愿另行续签聘用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本合同约定事项违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或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姓名：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厂员工合同篇三

共和国国务院劳动法规和_____市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具体所需今制订此劳动合同书。

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请_____小姐/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公司合同工, 职位_____, 负责工作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合同有效期为__年, 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劳动合同期满, 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 可续签合同。

二、职责要求: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挥, 按其职位要求及公司的制度, 努力做好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3)乙方必须按《员工手册》的全部内容和条款, 严守公司规章制度。

(4)乙方每周六天工作制, 每天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当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 甲方需补偿相应的假期。

三、劳动报酬:

(1)固定底薪 /月

(3)补贴元/天餐补,

(4)提成奖金: 完成核定月度销售可获奖金超出月度销售任务部分, 提成

(5)完成全年销售任务(月度销售任务 x 12)□于农历新年前, 可获年终奖金。

(6) 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由乙方负担。

(7) 按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对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所业绩，在适当时间考虑调整职位及薪酬。

(8) 甲方每月17日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9) 所辖的人员聘用、调动、解雇均须以书面形式知会并征得经理同意。

(10) 签约起，若未满一年可按比例执行。

四、福利及劳动保险：

(1) 员工服务满一年，可依下列规定给予带薪年假：

a□ 工作满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每年5日

b□ 工作满三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每年10日

c□ 工作满五年以上未满十年者：每年14日

d□ 工作满十年以上者，每满一年递增一日，但总数不超过30日。

(2) 乙方享有国家法定公众假期，如因业务需要在法定假日不能休假，可由甲方安排在该法定假日前后六十天内补放。

(3) 乙方因病，实行计划生育，分娩及婚事、丧事等，按本公司制定的具体办法处理。

(4) 乙方请事假，须有正当理由及以书面申请和经有关部门主管批准方为有效，甲方不发给事假期间的薪酬。

(5)因公伤残、死亡，则按公司购买的有关保险规定及本公司制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6)社会劳动保险条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自行解决当值时的工作餐。

五、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1)合同期届满即告终止。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2)如甲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经营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同时也取消年终奖金。

1、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月度销售任务。

5、不按公司规定的销售方式及违反公司的核定价格进行销售活动。

6、借故不参与公司的大型对外活动，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工作不合作，损人利己。

7、对外的销售活动中故意损害公司的形象，私自向客户提出公司合约外的任何个人要求。

8、兼任公司外的任何职务及销售公司外的任何产品。

9、不按公司制度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直属上司如实汇报工作，弄虚作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确实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

(3) 若甲方因不可预见的意外因素，造成严重财政困难时的正常裁员，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旦意外因素得到克服，财政状况好转而需要增员时，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

(4) 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七、本合约期满，如果双方续约，则应另行协商确定续约的条件和支付，以及乙方的工作职责和目标。

八. 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九. 乙方非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解除劳动合同，

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须以十天薪酬为代通知金，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

- (1) 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而直接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教育、培训费用。
- (3) 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工作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和不竞争

(1) 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由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包括甲方的供应商、客户关系、营销方法和销售组织等，均属保密范畴，乙方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不会将它们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 在本公司期内或续约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组织。作为甲方支付约满酬金的代价，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业务竞争。

十一、乙方辞职经甲方批准后或被甲方解雇者，应将公司的一切物品、证件、文件及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交回公司，方可办理离职手续。乙方应以甲方的信誉及利益为重，不得对外泄漏业务上的机密，以及从事有害甲方声誉及业务进展的事项。如乙方给予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作遭受破坏，乙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及应负法律的责任。

十二、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本

合同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因本合同履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新厂员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

甲方聘用乙方为正式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办理；

第二条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第三条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五、乙方的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的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六、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旷工三天，按自动离职处理)

七、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予配合。

八、乙方的工作报酬：

1、甲方应每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定为基本月底薪元，并可享受公司规定的津贴福利和奖金提成。

2、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于次月日发放。

九、甲方因业务萎缩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已扣全部风险押金。

十、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扣全部风险押金(上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和提成)。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年月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可保持持续有效。

十三、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为第一审理机关。

甲方：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年月日：

新厂员工合同篇五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性别：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户口所在地：

所属街道办事处：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借用单位系指与甲方签订《派遣员工劳务合同》、在中国大陆具有法人或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或组织。

第二条 《派遣员工劳务合同》系指借用单位就借用员工事宜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第三条连续工作年限系指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后，在借用单位的连续工作时间。

第四条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以《派遣员工劳务合同》的期限为准。《派遣员工劳务合同》解除、延续或终止，本合同随之解除、续延或终止。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派往工作的人员，工作地点、岗位、内容、方式由借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乙方同意服从安排、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所在的借用单位在《派遣员工劳务合同》中已作具体约定，由乙方所在借用单位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乙方的工作时间按照《派遣员工劳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乙方的工资标准由乙方与所在的借用单位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可由乙方所在的借用单位支付给甲方，由甲方每月6日支付给乙方，并由甲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的工资标准应在《派遣员工劳务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也可由乙方所在的借用单位支付乙方，并由借用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的工资标准可直接与借用单位书面确定。

第九条借用单位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加班、加点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派遣员工劳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劳务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缴纳或代为缴纳。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派遣员工劳务合同》以及甲方制定的《综合医疗保障制度》和《关于派遣员工享受福利待遇的暂行规定》为乙方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并保证未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乙方须遵守所在借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其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保守其商业秘密。不得将任何秘密资料和物品向外界泄露或携走。

第十四条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修改原内部规章制度，也可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公示。乙方愿意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如果乙方出现违反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约定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追偿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
3. 甲乙双方中有一方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时。

第十八条当事人依据第十七条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时，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于15日内(含15日)予以答复，否则即为不同意变更合同。

第十九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及被借用单位解除借用的；
2. 严重违反借用单位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不服从管理，给借用单位或甲方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4. 向甲方或借用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违反借用单位规章制度被退回甲方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非本人原因被借用单位解除借用的；
3. 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被解除借用的情形，或者经甲方同意，可按《关于派遣员工领取待聘补助的规定》享受待聘期及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若乙方自行向借用单位提出辞职，则视为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或借用单位以暴力、威胁、监禁或其它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 甲方或借用单位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六条按约定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也可采取提前支付对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自支付之日起解除本合同，标准按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计算。无法确定乙方月工资的，按上一年度北京市社会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自费赴境外留学、定居或者因私出境超过规定期限未归的；
2. 与其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事实劳动关系，以及从事其它第二职业的；
3. 自借用单位确认的离职日期起30天内未与甲方联系的；
4. 本合同期满一方不同意续签的；
5. 符合待聘条件且待聘期满的。

第二十八条借用乙方的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的劳动报酬，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借用单位追偿。

第二十九条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十七条规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甲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应根据乙方在借用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支付乙方相当于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一年部分按一年计算。乙方月工资数额不能确定的，以上一年社会平均月工资为计发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乙方已在其工作的借用单位获得经济补偿金的，甲方不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若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甲方除应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照经济补偿金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有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上一年度北京市社会月平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补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十四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不真实的材料，本合同无效。因乙方的原因所签订的无效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或违反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规定，给甲方或借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或借用单位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乙方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的法律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乙方所服务的借用单位有利害关系，借用单位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双方约定需增加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双方约定需修改或删除的条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厂员工合同篇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件清单)。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30天，开工日期20xx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1付款条件： 装修完毕后检验合格付款；

6.2 付款方式： 支票或电汇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 工程质量验收：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7.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甲方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事先打好招呼。

8.2.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1.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2.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